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4〕7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山辉佳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CCDX3XXN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七号路西排01号

法定代表人：郭燕

2024年8月22日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七号路西排01号的陕西山辉佳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中的环保工程部分显示，破碎车间外传送带为封闭廊道，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成品库采用封闭处理，在库房里设置喷雾降尘措施，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因生产需求，破碎车间外传送带未进行密闭，为露天敞开式，共2000立方米的成品机制砂和石子露天堆放在车间外，仅进行防尘网覆盖，未配置喷雾降尘措施，项目投入生产后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8月22日由马明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年8月22日由马明君提供，证明项目环保工程内容）。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

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2个月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邮政编码：712000

